

附件1

第四届“国企好新闻”推介活动方案

为宣传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展示新闻战线报道国企国资改革发展成果，鼓励广大新闻工作者积极传播国企正能量，发挥优秀新闻作品、优秀新闻创客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社会关心支持国企改革，在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局指导下，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中央企业媒体联盟拟开展第四届“国企好新闻”推介活动。

指导单位：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工作组
主办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中央企业媒体联盟

承办单位：“《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网》”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

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媒学部

三、推介范围

(一) 新闻作品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纸、刊物、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以及国有企业官方网站，经认证的官方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上发表的原创作品。

(二) 新闻创客

热爱党和人民的新闻事业，自觉为国企国企新闻宣传工作大局服务，政治过硬、业务扎实、成绩突出，具备不断探索的创新意识、勇于实践的创新精神、影响广泛的创新成果，为推动国企宣传、树立国企形象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新闻工作者。原则上，已获得上一届“十大新闻创客”的不再推介。

四、推介标准

(一) 文字类作品推介项目

1. 消息类：迅速报道新闻事实的新闻作品。要求新闻性强、时效性强，语言文字简明扼要，逻辑清晰，新闻要素完整。字数在1000字（含标点符号）以内。每件作品不可超过2名作者，超过2人按“集体”申报。

2. 评论类：对社会关注的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进行事实分析和道理评述的新闻作品。包括评论员文章、社论、社评、时评、网评等。

评论、评论员文章、述评、短评等，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分析深刻，论述精辟，论证有力。字数在2000字（含标点符号）以内。作者由报要求同上。

3. 通讯类：用深度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表现手法对新闻人物、事件等进行深入、报道的新闻作品。包括新闻特写、新闻综述、新闻调查等，要求主题鲜明，选材典型，事实准确，结构严谨，语言生动。

员，署名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不另报责任编辑。

2. 评论类：定义同文字类。包括以评论为主的述评性作品。作者、编辑署名申报要求同上。

3. 新闻专题类：从不同角度报道、分析同一新闻事件、新闻人物、社会现象的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包括深度报道、新闻纪录片、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与新闻故事、新闻新闻纪录片和分上、下两期刊发的专题）、新闻访谈（主持人与嘉宾现场交流谈话占整个作品时长不少于2/3，主创人员指作品主编、编导、主持人等，署名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不另报责任编辑）等。作者、编辑署名申报要求同上。

4.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定义同文字类。本项目主创人员指作品策划、采写和编辑等，署名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不另报责任编辑。

（三）新闻摄影类作品推介项目

用摄影图片的形式对正在发生的事件进行新闻报道。要求新闻性强、内容真实、视觉表现力强，文字说明要求新闻

要素齐全，包括：标题、导语、正文、结语、背景、注释、

反、拍摄地点和拍摄日期。包括单幅或组照。组照要求每组

新闻摄影类作品推介项目。要求内容真实、视觉表现力强，文字说明要求新闻要素齐全，包括：标题、导语、正文、结语、背景、注释、反、拍摄地点和拍摄日期。包括单幅或组照。组照要求每组

要求转发量超过 100., 微信新闻作品要求阅读量超过 5000。。

作者申报超过 2 人的按“集体”申报。

(五) 新闻创客

新闻宣传工作是一项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工作., 新闻创客是指在宣传领域锐意创新、开拓进取方面具有望知知、贡献的新闻工作者., 按照德才兼备的要求., 综合考察被推介人选的政治思想、创新成果、工作作风、业务成绩等。

1. 政治素质过硬。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四个

服从”,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保持高度一致, 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严守党的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做到令行禁止、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忠诚老实, 襟怀坦白, 公道正派, 不弄虚作假, 不搞花架子,

不欺上瞒下, 不阳奉阴违, 不搞两面派, 不做两面人。

2. 创新意识较强。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 勇于探索、善于

创新, 在新闻宣传工作中, 积极探索、大胆实践, 勇于开拓,

不断创新, 取得显著成绩。

3. 业务能力较强。具有扎实的新闻宣传业务知识, 熟悉

新闻宣传工作的基本规律, 具有较强的新闻宣传业务能力,

能够独立完成新闻宣传工作任务。

4. 工作作风扎实。具有扎实的工作作风, 求真务实, 勤

奋努力, 勇于奉献,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5. 社会评价较高。在新闻宣传工作中, 得到广大受众的

广泛认可和好评, 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时间。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七、人物推介细则

1. 须填写《“十大新闻创客”人物推介表》、《推介

“7(自媒体类别)”字样，如参选消息类，注明“闻企好新闻(文字作品消息类)”。

“1.广播、电视类作品报送给报社排版一份；由推介表、推介作品组成，推介表用A4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推介作品封面为：《 》(作品名称) 日 份 作者姓名

推介作品如发现有抄袭、虚假、失实等行为，一律取消推介资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院 3 号楼 406，中国企业报，邮编：100048

联系人：杨 颖 010-68701239 13811019518

邮箱： guozibaodao@163.com

电话：王内润 010-68725793 18601772054

金 鑫 010-68735793 18701673072